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兴科技”）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117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相关产品运用 ChatGPT、AIGC 等技术的具体情况，运用相关技术的产品数量占比，运用相关技术直接带来的收入金额，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参与 ChatGPT、AIGC 等技术本身的研究，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技术研发、应用实践、行业竞争等风险。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相关产品运用 ChatGPT、AIGC 等技术的具体情况，运用相关技术的产品数量占比，运用相关技术直接带来的收入金额。

回复：

公司于2020年开始组建团队进行AI算法研究，目前已实现了多个AI技术在现有产品上的运用，如公司视频创意类产品万兴喵影/Wondershare Filmora已落地文字生成图像等AI生成类技术、节拍检测等AI基础类技术、视频人像分割/视频场景分割/AI语音增强/智能抠像等AI分割类技术，上线了AI智能抠像、AI智能降噪、AI音频重组等AI功能；AI绘画产品万兴爱画目前已提供AI文字绘画、AI以图绘图、AI简笔画三种AI创作模式；办公绘图产品亿图脑图实现了AI一键生成思维导图功能，并已开启功能内测。更多其它创意工具软件的AI能力落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目前，公司未针对AI新技术、新功能进行单独收费，因此没有直接带来收入。

(2) 说明你公司是否参与 ChatGPT、AIGC 等技术本身的研究，并充分提示相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

关业务技术研发、应用实践、行业竞争等风险。

**回复：**

ChatGPT 是美国 OpenAI 公司最近推出的一项 AI 服务，公司本身并没有参与该公司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具体研发工作，不会给公司直接带来收入。但公司可以通过运用 OpenAI 的技术，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多个功能环节，简化操作、编辑流程，提升用户内容创作的质量和效率，优化用户使用体验。

但必须承认的是，目前 AIGC 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具体需求演变节奏、技术研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在产品和功能落地效果和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随着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更多头部企业和技术团队进入商业竞争领域，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公司本身也没有参与 ChatGPT 产品与服务的研发工作，不会给公司直接带来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各种风险提示，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请用平实的语言说明你公司对接 Azure OpenAI 开通商用服务权限、开通 GPT4 的 API 接口的详细情况以及对你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对接微软 Azure 云开通 OpenAI 商用账号权限，于 3 月份开通 GPT4 的 API 接口，目前正在进行多个海外产品的更新接入和综合开发测试。公司借助 GPT 语义理解和海量数据的基础模型，融合更多细分领域 AI 技术，用于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多个功能环节，主要包括简化用户下发指令与操作的过程，精准识别用户需求，为用户智能生成图片、音乐等创作素材，帮助用户高效梳理逻辑，提升创意内容制作能力，并且通过实时的用户需求分析，有针对性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更好的赋能用户多场景下的数字内容创作需求。

但上述技术的最终实现方案和商业变现模式尚未完全明确，单独的商业化应用变现产品正式上线时间亦暂无法确定，可能涉及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产品风险等。相关技术的成熟度与产品落地的可行性尚待进一步验证、确认，正式产品上线后能否满足市场需求亦不能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各种风险提示，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上的回复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配合市场炒作、“蹭热点”的情形。

回复：

综上，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审慎、客观，公司不存在配合市场炒作、“蹭热点”的情形。

4. 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公司近期末接受相关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股价波动期间公司曾接到投资者电话问询，公司均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未透露任何公告外事项。

5. 请说明最近六个月你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情况及实际减持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1) 请说明最近六个月你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情况及实际减持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回复：

公司股东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兴网络”）、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亿网络”）为员工持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公司家兴网络于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其计划自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及自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55.55 万股（公司总股本的 0.4276%），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员工持股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兴亿网络于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其计划自预披露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及自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1863%），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员工持股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关注函回复日，家兴网络、兴亿网络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上述减持计划系基于减持主体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 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回复：**

除上述（1）回复内容外，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